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收益等实质性因素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贝政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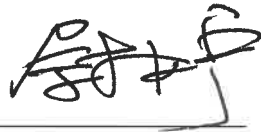
尉安宁

王德瑞

时间：2021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贝政新

尉安宁

王德瑞

时间：2021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贝政新

尉安宁



王德瑞

时间：2021年7月7日